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1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萍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电子信箱	kp@cza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从最初阳内离子玻璃发展到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到国内率先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ar玻璃光照度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以及纳米亮有技术处理在节能建材、电子消费类产品等领域的开发和拓展。报告期,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主营业务新增了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光伏减反玻璃

光伏减反玻璃主要是利用了光学减反射原理,在超白压延玻璃基板上镀制减反射膜,利用减反射膜和玻璃两个介质中的相位干涉而使发射光线相互抵消从而实现减少光的反射,增加光的透射,最终提高光伏组件的输出功率,并且光伏减反玻璃具有长期耐候性,且好的膜层结合力和硬度以及易清洁效果,减反膜技术对太阳能光伏产业提升效益和降低成本具有直接的贡献。

图、光伏减反玻璃结构及采用光伏减反玻璃封装的晶硅电池组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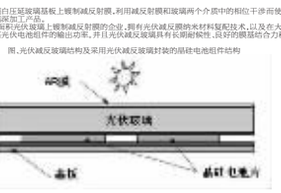

2、超薄双玻组件

双玻组件是指由玻璃、EVA胶膜(POE胶膜)和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由导线将电池片经过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双玻组件背面采用玻璃替代传统有机板,耐候性优势明显,通长寿几乎为零,可以大幅度提高光伏组件的抗腐蚀能力和使用寿命,大大降低了发电PID衰减的可能性,为高品质光伏电站提供了最好的解决方案。

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上面板和背板为两片厚度为2mm的钢化玻璃,组件具有超强、长寿命、安全性、高硬度及可适用光伏等优点;无边框的设计使组件能更容易的与建筑物屋顶、外墙及围栏等部分结构作整合;减反玻璃技术的使用,大幅提升组件的发电功率,组件光电转换效率提高25%以上。

图、超薄双玻组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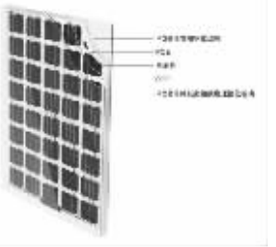

3、电站业务

2015年—2017年,为了进一步带动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方式进行光伏电站运营投资,通过日建太阳能光伏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端的优势。近年来,公司已经陆续建成300多兆瓦的光伏电站项目。由于公司目建电站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贵州等光照较好的地区,因此发电收益较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光伏技术的进步和“领跑者”计划的深入推进,双玻组件凭借独特优势为高效光伏产品带来稳定收益愈发受市场青睐,双玻组件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

但是,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投资额较大,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建设,因此公司融资成本、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同时,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属于重资产行业,随着公司相关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发电,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但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光伏电站的陆续并网发电,将对公司管理、生产、运营、技术、人才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未能有效实施管理体系的完善、技术的升级、人才的引进等措施,公司将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人才储备不足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4、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公司作为国内率先一家规模生产ar2mm超薄微晶强化玻璃的企业,经连续攻应用于电子消费类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近几年,公司重点实施了“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项目”的建设,产品定位为超薄大尺寸显示屏玻璃,大尺寸触控玻璃盖板板,超大尺寸触控玻璃,与光板玻璃等。经过公司近几年的技术和市场推广,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知名显示器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向其批量供货,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知名显示器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向其中小批量供货产品。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凤凰硅谷智能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不超过2,200万元的关联交易。

林锡屏先生、林吉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该项议案需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1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7月18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丽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现场出席,董事会秘书王丽莉,证券事务代表王小玉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现象。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异议;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公开披露的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照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价格操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实施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关联交易”规定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1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2012年修订版)》(证监发行字[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47号文《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06.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93.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1514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人民币16,807.99万元(扣除利息收入4,443.04万元的净额),2018年已使用金额16,008.22万元(扣除利息收入2,761.57万元的净额),2018年已使用金额8,799.77万元(扣除利息收入1,681.47万元的净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扣除利息收入6,204.61万元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常州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开设于农业银行太仓支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410400000100039789),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原募投项目“新建900万平方米光伏玻璃玻璃产业化项目”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将项目整体变更为“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根据《深圳证券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专户)》,并注销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00270000360666)和江苏银行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200188000003789)共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于2019年1月1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6月4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00270000360666)、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6002029000026666)、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6002029000026666)和江苏银行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200188000003789)共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于2013年1月1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6月4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00270000360666)和江苏银行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200188000003789)共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于2013年1月1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王丽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2名董事现场出席,董事王丽莉,证券事务代表王小玉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戴晓凌、曹炳炳、林吉汉、刘金祥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3,035.0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7,848.81万元,利润总额7,972.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23.19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923,189.26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524,943.68元后,2018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净利润为7,797,706.93元,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434,809,563.2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2,516,497.97元。

鉴于,公司目前上市的公司股东净利润每为盈利,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981.1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因光伏行业“531”新政影响以及原材料采购预涨,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同时,为了保障公司2019年原材料采购量,根据目前市场供需状况,公司原材料需要以预付款形式进行采购,保持政府资金的充裕性尤为重要,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盈余公积,不提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满足未来经营所需资。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丽莉、林锡屏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5.3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该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照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价格操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实施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别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1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解决我们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与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企业财务报表的质量,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 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格式按 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6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 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 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原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 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计入“固 定资产”项目;

(4)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 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原资产负债表中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 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 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财务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 项目的财务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 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资活动产生的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 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 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 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1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如银行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5、资金来源

上述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调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授权总经理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资理财的对象虽然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的低风险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 投资类投资品种。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保证所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流动性及期限等因素,将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以及投资品种等不发行证券品种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原则,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安排使用闲置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别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1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2019年4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至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现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委托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